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经营性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3,077.26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3.5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263.11万

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82%。

上述担保总额中，（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8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和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墨玉”）分别提供12,000万元担保责任。2019年12月，公司将库尔勒和墨玉100%股权转让给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库尔勒和墨玉担保余额为8,149.02万元，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截止目前，库尔勒和墨玉相关贷款余额已结清，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除上述（1）、（2）情形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到期金额共计2.43亿元。

2017-2018年，公司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股东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为解决其自身融资问题，在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先后将中核国缆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100%的股权对外提供了质押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就对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张文、盛宝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丁海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二次前期差错更正（公告编号 2019026、公告编号 2019048）。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1 号，责令公司改正八项问题，公司整改后又发现本年度以前发生的控股子公司中核国缆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违规担保重大事项。中核国缆事项表明公司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这种缺陷不仅是与财务报告相关

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也同时是对子公司公章使用管控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张文、盛宝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董事长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张文、盛宝军同意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丁海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合规性指标不全面，权重占比过低，不具备实际可执行、可操作的量化评判标准，应明确强化合规要素指标，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2、公司2019年较2018年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励已有一定涨幅，2019年度业绩亏损23.76亿元，较2018年业绩亏损12.20亿元大幅增加，近两年累计亏损合计35.96亿元，结合2019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制定的《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不合理。

六、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张文、盛宝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董事长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张文、盛宝军同意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丁海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合规性指标不全面，权重占比过低，不具备实际可执行、可操作的量化评判标准，应明确强化合规要素指标，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2、公司2019年较2018年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励已有一定涨幅，2019年度业绩亏损23.76亿元，较2018年业绩亏损12.20亿元大幅增加，近两年累计亏损合计35.96亿元，结合2019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制定的《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不合理。

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张文、盛宝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的修订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张文、盛宝军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丁海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合规性指标不全面，权重占比过低，不具备实际可执行、可操作的量化评判标准，应明确强化合规要素指标，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2、公司2019年较2018年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励已有一定涨幅，2019年度业绩亏损23.76亿元，较2018年业绩亏损12.20亿元大幅增加，近两年累计亏损合计35.96亿元，结合2019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不合理。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切身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定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就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就《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张文、盛宝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张文、盛宝军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丁海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 7.00 亿元，其中中核国缆项目公司工程预付款 1.34 亿元，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公司未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未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2019 年度公司担保损失 6.48 亿元，其中：中核国缆担保预计负债 3.75 亿元，为江西科能担保违约逾期计提预计负债 2.43 亿元，以上担保损失，公司均未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未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张文、盛宝军、丁海芳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

2020年4月27日